

证券代码：871607

证券简称：海易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现场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10: 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1607 | 海易通 | 2025 年 12 月 25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普通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2 |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3 |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4 |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

1、因参股公司乌海海易通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参股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乌海银行申请不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具体的额度分配、

额度有效期及额度项下具体业务期限、币种利率、费率等条件以参股公司与银行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为本次参股公司向乌海银行贷款所对应的债权金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担保金额及其他要素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提名张志宁先生、崔寅先生、鲍海雄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司编号：2025-076)。

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提名马玉虹女士、孙玮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司编号：2025-076)。

4、今年 3 月，乌海海易通银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海易通”）向长江绿动易通（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出售充电站资产，公司为乌海海易通此次出售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公司拟与长江绿动易通（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就前述出售事项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变更充电站资产的出售价格。公司继续为该补充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之和不超过 30,000,000 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志宁先生继续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其他要素以最终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4)，回避表决股东为(张志宁、崔寅、鲍海雄)；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
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9日9:00-9:30

(三) 登记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1-511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硕 联系电话：022-25809371
-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